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
Management Institute in Taipei

學生赴大陸研習費用及保證金相關規定

一、 目的：為使學生確實遵守研習規定，有效達成研習目標，特訂定本規定

二、 定義：本規定所稱研習費用係指學生繳交之新台幣 10,000 元費用，保證金係指學生預繳之新台幣 5,000 元，

三、 若學生有發生下列情事時，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
(一)已分發參加研習活動同學，需於分發通知函規定繳款期限前，繳交研習費用及保證金，未能依時繳交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同學替補。

(二)已繳款者，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視同學生一定參加研習活動，本院當儘速辦理機位、訂票，以及行前講習相關事宜，也相對發生費用。

(三)出發前各階段發生的費用有：(1)訂機位行政費用，以 2,000 元估計。(2)取消或更改機票的罰款費用，金額以當時航空公司提供資料為準。(3)行前講習預訂房間之行政費用，以 2,000 元估計。(4)行前講習之講習費用，以 4,000 元估計。(5)前述屬學生原因之取消研習，視同違約，一律扣保證金 5,000 元。

(四)由前項(三)內容之所述舉例：同學取消研習時機，(1)行前講習訂房前，扣減 5,000 元外。(2)完成行前講習訂房，但未參加講習時，則扣減 7,000 元， (3)參加講習後才取消研習者，則扣減 11,000 元。以上每一時機，若發生取消機票而遭航空公司罰款時，亦得從餘款中扣取。

(五)學生出發應依規定日之前，繳交研習計畫書，未能如期繳交者，扣減保證金 500 元。

(六)赴大陸研習期間，未能如期每週完成週報並 E-Mail 給本院輔導老師者，每遲一天扣減保證金 100 元，由本院輔導老師依事實狀況裁量。

(七)赴大陸研習期間，除研習公司安排或同意外，私自跨省出遊、自行退訓或返台者，扣減保證金 5,000 元

(八)研習結束返國後，應在規定時限內（返台起算兩週內）完成研習心得報告，並寄達本院，次日起，未能送達者，每日扣減保證金 300 元。

(九)全員必須出席兩岸舉辦之成果發表會，會後領取結業證書，並領回保證金，未出席者，除事先請假並出具證明獲准外，一律扣減保證金 5,000 元，且不發研習結業證書。

(十)扣除之費用以專款專用為原則，做為學生出席車馬費、學生研習相關活動及活動志工所需費用。

四、 活動車馬費補助規定

(一) 補助活動車馬費項目僅為親自出席十月三日星期六於台北舉辦之「綜合成果發表會，**行前講習活動並無補助。**

(二) 補助標準：**以學生經常在學校上課地點為準，設定如下，未列入地區，則先參考台鐵莒光號來回票價，次參考國光客運來回票價**

1.桃園：92 元
2.中壢：122 元
3.新竹：246 元
4.苗栗：354 元
5.基隆：90 元
6.宜蘭：302 元
7.台中：520 元
8.埔里：690 元
9.彰化：576 元
10.雲林：732 元
11.嘉義：830 元
12.台南：1024 元
13.高雄：1170 元
14.屏東：1236 元
15.花蓮：612 元
16.台東：1088 元

(三) 補助要件：學生參加活動，當場簽名於本院設計之領款「憑證」。

(四) 發放時間：於在台舉辦之綜合成果發表會結束時發給